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買方支付之尾款20,000,000港元。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宣佈，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該協議支付餘款40,000,000港元中之20,000,000港元，餘額20,000,000港元則尚未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買方將應付餘額20,00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故此，概無其他應收買方之款項為該協議項下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